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预防中小學生溺水事故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6_95_99_E8_82_B2_E9_83_A8_E5_c80_306011.htm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预防中小學生溺水事故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07〕5号)(相关资料:地方法规2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在每年发生的中小學生安全事故中，溺水是造成广大中小學生，尤其是农村中小學生非正常死亡的主要杀手之一。随着夏季的来临，中小學生发生溺水事故又进入了高发期，近期已陆续发生多起中小學(幼儿园)學生溺水身亡的事故，有的是學生在上学途中到池塘边捉鱼虾时失足溺水，有的是在双休日學生到桥上玩时不慎掉入水中溺死，有的是學生在放学路上到池塘游泳时溺水。这些溺水事故的发生，给死亡學生的家庭带来了巨大的精神伤害和无法弥补的损失。各地要切实提高加强对中小學生游泳安全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将安全工作重心切实转移到预防上来，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學生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坚决防止此类事故的再度发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对學生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通过播放安全教育光盘、开展主题班会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对學生深入开展一次预防溺水的安全教育。要教育中小學生不在无家长或老师的带领下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同学结伴游泳，不到无安全保障的水域游泳。

二、要进一步加强学校与家长、社区(村)的联系，共同做好中小學生校外游泳安全工作。要通过印发《告家长书》、家庭访问、家长会等形式，加

强学校与家长的沟通和联系，取得家长的支持和配合，增强家长的安全意识，使家长在中小学生学习放学路上，节假日期间等脱离学校和老师监管的时段，切实担负起监护人的责任，对孩子进行教育与监管；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社区（村）在江（河）边、湖边、水塘边等设立安全警示牌，在事故多发地设立义务监督管理员，确保学生安全。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贯彻执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和《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根据中小学生的生理特点，依法开展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增强广大中小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切实降低溺水死亡事故的发生率。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